

租车协议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

地址: 凤城二路19号

电话: _____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地址: 和平路15号

电话: (029-87299002)

一、自 2025年11月3日 起至 2025年11月3日

方向 凤栖山 由司机 景强

费用合计 1400 元。如需延长租用期限,

费用。结算方式: 合同履行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

二、租车方式

甲方须提前 1 天, 将租车时间, 发车地点通知乙方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, 严格按照租用时间使用车

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, 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

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,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

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, 乙方应及时

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、听从公

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的乘车安全, 如车辆在行驶中发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, 将向另一方赔偿本次车
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具同等法

计 1 天, 费用小计 1400 元,

车牌号 陕AY8138 前往。

约定。 1. 结算按实际天数公里数计
式结清所有费用。

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。

时使用,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车。

果自负。

担。

该司机须经甲方认可。

车辆暂时替代。

的合理程度。

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30%作为违约金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

承租方(甲方): _____

委托人: _____

日期: 2025.11.3

合同专用章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张迎

2025.11.3

公车中心

租车协议

承租方(甲方):
陕西省公安厅

地址:
凤城二路19号

电话:

出租方(乙方):
陕西省迎宾馆汽车有限公司

地址:
和平路15号

电话:
029-87299002

一、自 2025年8月26日 起至 2025年8月26日 止,计 1 天,费用小计 1592 元,
方向 厅小区、西安殡仪馆、临潼墓园、厅小区 由司机 魏均智 驾驶车牌号 陕AV8339 前往。
费用合计 1592 元。如需延长租用期限,双方另行约定。最后结算按实际天数公里数计
费。结算方式:合同履行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结清所有费用。

二、租车方式
甲方须提前 1 天,将租车时间,发车地点通知乙方,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。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甲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,严格按照租用时间使用车辆不得超时使用,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车。
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,否则后果自负。
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,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,否则后果自负。
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,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,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。
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,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暂时替代。
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、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。
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的乘车安全,如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,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,将向另一方赔偿本次车辆租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租方(甲方):
陕西省公安厅

日期: 2025.8.26

委托人: 董楠

出租方(乙方):
陕西省迎宾馆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8.26

委托人: 张均

租车协议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 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
地址: 凤城二路19号 地址: 和平路15号
电话: 电话: 029-87299002

一、自 2025年9月9日 起至 2025年9月9日 止, 计 1 天, 费用小计 1400 元,
方向 厅-省警校 80人 由司机 徐小生 驾驶车牌号 陕AY8596 前往。

自 2025年9月9日 起至 2025年9月9日 止, 计 1 天, 费用小计 1400 元,
方向 厅-省警校 80人 由司机 卫军旗 驾驶车牌号 陕A29185D 前往。

费用合计 2800 元。如需延长租用期限, 双方另行约定。最后结算按实际天数公里数计费。结算方式: 合同履行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结清所有费用。

二、租车方式

甲方须提前 1 天, 将租车时间, 发车地点通知乙方, 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, 严格按照租用时间使用车辆不得超时使用,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车。

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, 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, 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, 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。

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, 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暂时替代。

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、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。

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的乘车安全, 如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, 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, 将向另一方赔偿本次车辆租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
委托人: 合隆利
日期: 2025.9.9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
委托人: 张冲
日期: 2025.9.9



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
SHAANKI YINGBIN AUTOMOBILE CO., LTD.

租车协议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

地址: 凤城二路19号

电话: _____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

地址: 和平路15号

电话: 029-87299002

一、自 2025年9月9日 起至 2025年9月11日 止, 计 3 天, 费用小计 3600 元, 方向 市内 由司机 徐小生 驾驶车牌号 陕ABK198 前往。

费用合计 3600 元。如需延长租用期限, 双方另行约定。最后结算按实际天数公里数计费。结算方式: 合同履行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结清所有费用。

二、租车方式

甲方须提前 1 天, 将租车时间, 发车地点通知乙方, 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, 严格按照租用时间使用车辆不得超时使用,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。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, 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, 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, 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。

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, 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暂时替代。

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、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。

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的乘车安全, 如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, 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, 将向另一方赔偿本次车辆租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

委托人: 董楠

日期: _____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

委托人: 张旭

日期: 2025.9.9 公车中心

租车协议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

地址: 凤城一路19号

电话: _____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迎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地址: 和平路15号

电话: 029-87299002

一、自 2025年9月26日 起至 2025年9月26日 止, 计 1 天, 费用小计 2168 元, 方向 渭华纪念馆 由司机 李宗岳 驾驶车牌号 陕AY8919 前往。

费用合计 2168 元。如需延长租用期限, 双方另行约定。最后结算按实际天数公里数计费。结算方式: 合同履行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结清所有费用。

二、租车方式

甲方须提前 1 天, 将租车时间, 发车地点通知乙方, 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, 严格按照租用时间使用车辆不得超时使用,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车。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, 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, 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, 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。

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, 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暂时替代。

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、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。

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的乘车安全, 如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, 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, 将向另一方赔偿本次车辆租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租方(甲方): _____
委托人: 董楠
日期: _____

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迎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委托人: 张立印
日期: 2025.9.26



租车协议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
地址: 凤城二路19号
电话: 029-86165555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
地址: 和平路15号
电话: 029-87299002

一、自 2025年9月24日 起至 2025年9月24日 止, 计 1 天, 费用小计 1400 元,
方向 未央区法院 由司机 李宗岳 驾驶车牌号 陕AY8919 前往。

费用合计 1400 元。如需延长租用期限, 双方另行约定。最后结算按实际天数公里数计
费。结算方式: 合同履行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结清所有费用。

二、租车方式

甲方须提前 1 天, 将租车时间, 发车地点通知乙方, 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, 严格按照租用时间使用车辆不得超时使用,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车。

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, 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, 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, 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。

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, 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暂时替代。

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、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。

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的乘车安全, 如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, 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, 将向另一方赔偿本次车辆租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
委托人: 董楠
日期: 2025.9.24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
委托人: 张
日期: 2025.9.24

租车协议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
地址: 凤城二路19号
电话: _____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
地址: 和平路15号
电话: 029-87299002

一、自 2025年10月17日 起至 2025年10月17日 止, 计 1 天, 费用小计 1400 元,
方向 文理学院 由司机 李宗岳 驾驶车牌号 陕AY8919 前往。

费用合计 1400 元。如需延长租用期限, 双方另行约定。最后结算按实际天数公里数计
费。结算方式: 合同履行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结清所有费用。

二、租车方式

甲方须提前 1 天, 将租车时间, 发车地点通知乙方, 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, 严格按照租用时间使用车辆不得超时使用,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车。

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, 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, 否则后果自负。

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, 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, 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。

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, 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暂时替代。

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、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。

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的乘车安全, 如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, 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, 将向另一方赔偿本次车辆租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
委托人: 董梅
日期: 2025.10.17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
委托人: 张迎
日期: 2025.10.17

租车协议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
地址: 凤城二路19号
电话: _____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
地址: 和平路15号
电话: 029-87299002

一、自 2025年11月13日 起至 2025年11月13日 止, 计 1 天, 费用小计 1400 元,
方向 体检 观看赳赳大秦 由司机 张兵 驾驶车牌号 陕ABU960 前往。
费用合计 1400 元。如需延长租用期限, 双方另行约定。最后结算按实际天数公里数计
费。结算方式: 合同履行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结清所有费用。

二、租车方式

甲方须提前 1 天, 将租车时间, 发车地点通知乙方, 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, 严格按照租用时间使用车辆不得超时使用,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车。
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, 否则后果自负。
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, 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, 否则后果自负。
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, 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, 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。
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, 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暂时替代。
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、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。
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的乘车安全, 如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, 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, 将向另一方赔偿本次车辆租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租方(甲方): 陕西省公安厅
委托人: 董梅
日期: 2025.11.13

出租方(乙方):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
委托人: 张兵
日期: 2025.11.13